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承辦人：吳約瑟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10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人字第 114-06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通知各教會新任負責人推薦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辦事細則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及第 165 次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第一號案決議辦理。

二、新任教會負責人之任期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。請各教會於 2026 年 1 月 17 日前依據信徒會議開會程序及總會推薦名單(附件一)，辦理承認事宜。若經出席人數半數承認通過後，即由總會正式差派之。

三、請各教會將信徒會議紀錄（請附投票信徒簽名名冊）、通過承認之新任負責人名單資料表(附件二)，同時填報參加講習會之梯次(附件三)傳寄辦事處收，憑以辦理職前訓練（一份寄送總會備查憑以辦理差派事宜）。請各教區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彙整至總會，以利安排新任負責人講習工作。

四、通過推薦之新任期教會負責人，無論是續任者、新接任者或轉任新股者，請務必參加職前講習會(課程表如附件四)。原則上皆參加本教區之講習梯次，若個人無法參加本區梯次者，得參加其他梯次（亦須在報名期限前，將報名單另寄該區辦事處）。

五、各教會查帳員亦可報名一起參加，另外教會若無資訊股負責，請派資訊人員參加，因為此次總務講習，會分開上課。

六、願主賜福各教會順利完成此項聖工，以造就教會，榮耀主名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各區辦事處

副本：全體傳道者、總會負責人、總會各單位、各講員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總負責

簡明瑞